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谭学治、李少谦、欧阳辉。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邓峰、张玉成、王卓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布后，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并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

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叶林回避表决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